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世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琮翰、林鈺娜、鄭洋蓀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。民法第748條亦有明文，故台端請求之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鄭琮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11,7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鄭琮翰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鈺娜、鄭洋蓀連帶清償之。」，如是請向本院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